



紐約州公園、娛樂

和古蹟保存辦公室的

無歧視、平等服務、合理設施安排政策

根據紐約州人權法第 15 條規定，在紐約州機會均等是一項公民權利。一些聯邦和州法律及行政命令也禁止歧視。紐約州公園、娛樂和古蹟保存辦公室（Office of Parks, Recreation,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簡稱 OPRHP）致力於確保無歧視工作場所及在我們的公共設施、服務和計畫的業務運作當中禁止歧視。

無歧視工作場所

OPRHP 禁止且不容忍對機構員工有任何歧視行為，包括基於個人的年齡、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取向、性別認同、軍人身分、性別、殘障、先天遺傳特徵、婚姻狀況、逮捕或定罪記錄、或家庭暴力受害者身分。禁止歧視的範圍延伸到所有的招聘、僱用、晉升、薪酬、培訓、續職、及紀律處分決定和做法。

公共設施、服務和計畫

OPRHP 禁止且不容忍任何機構員工有任何歧視行為，包括基於個人的年齡、種族、信仰、膚色、原國籍、性取向、軍人身分、性別、殘障、婚姻狀況：（a）禁止對到本機構管轄下的任何州立公園、古蹟、行政辦公室、或其他設施訪問的任何大眾人士有任何歧視；或（b）對任何個人就本機構管理的服務或計畫與本機構進行通信或互動有任何歧視。

對殘障人士提供合理的設施安排

OPRHP 致力於為符合資格的機構員工殘障人士或訪問我們設施的大眾殘障人士提供合理的設施安排：

- 依據紐約州民事服務署（NYS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所建立工作場所合理安排的程序，OPRHP 將會採取合理的步驟為殘障人士員工（及求職的殘障人士個人）提供合理的安排，以便他們能夠在符合的職位上充分發揮才能。一些合理安排的示例包括：提供便利的工作場所、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教育和培訓計畫、獲取或修改設備、為有聽力或視力受損的員工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調整工作內容和修改工作時間表。員工可向主管、區域平權行動協調員索取合理安排要求表格，或從機構的內部網站下載。

- 在機構設施內提供合理安排。OPRHP 會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準則在本機構管轄範圍內的州立公園、古蹟、行政辦公室和其他設施內實施修改，以方便大眾殘障人士進出享用這些設施。

所有機構管理人員，主管和員工都有責任確保遵守此政策。任何員工認為在本機構管理的任何設施內或本機構執行的任何計畫或服務發生了具有以上所列任何特性的歧視行為，應該以口頭和/或書面向以下單位舉報發生的事件：

- 員工的直接、上一級、或更高階層主管；或
- 區域平權行動聯繫協調員；或
- 奧爾巴尼平權行動和均等機會局（The Albany Bureau of Affirmative Action & Equal Opportunity），電話 518-473-2048 或電子郵件 equality@parks.ny.gov

任何公眾人士認為發生了歧視行為，應該聯繫奧爾巴尼平權行動和均等機會局。

該機構應當及時調查所有歧視舉報或指控。如果確定發生了歧視行為，該機構將採取糾正措施。

不允許對任何舉報歧視指控或尋求合理安排的任何個人進行恐嚇、脅迫或報復。聯邦及州法律禁止對任何要求合理安排、或提出歧視控訴、參與歧視調查程序、或反對非法行為的個人進行報復。

如果對此政策有任何疑問，可聯繫下列單位：

平權行動和均等機會局（Bureau of Affirmative Action & Equal Opportunity）
紐約州公園、娛樂和古蹟保存辦公室
Albany, NY 12238
(518) 473-2048 equality@parks.ny.gov

此政策立即生效並取代：之前的《平等機會和平等服務》（“Equal Opportunity and Equal Access”）（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政策；及《第 31 號政策聲明：合理的安排》（“Policy Statement No. 31 R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無日期）。